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1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2011年11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1年11月30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1月30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19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广田JLC1，期权代码：037564。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名变更为52名，公司股票期权由1200万份调整为1190万份。

201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51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888万份，行权价格为20.43元。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50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856万份，50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在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3元/股。

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

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 49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4 万份，49 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3元/股调整为20.18元/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 5,177,000 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 7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共 391,000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公司已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总股本517,1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派息公式计算得出：

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 20.33 元/股。

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20.33-0.15=20.18$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33 元/股调整为 20.18 元/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